

二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）的（综合执法年度重点业务分析与建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综合执法年度重点业务分析与建模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995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57875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\），属于（\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\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\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